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委任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及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收購人」或「CIGL」)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其內容關於 (其中包括) 由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代表CIGL就收購全部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 (CIG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時富金融購股權可能提出之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聯合公佈」)。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時富金融董事會宣佈已委任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榮高金融」) 為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向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榮高金融為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獲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榮高金融及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所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榮高金融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僅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因此，未必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時富金融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時富金融之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張威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